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前言

本資料文件闡述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表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綱領》下各項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的新訂及持續進行的措施。

財經事務

概覽

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過去一年的發展，很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已超過20萬億港元。過去十二個月，市場的每日成交額平均達655億港元。香港是內地企業的首要集資中心，有388家內地企業在本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集資額約為16,860億港元。

3. 香港的先進市場基建和有效率的金融體系，讓我們可抓緊區內經濟蓬勃發展和投資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遇，以進一

步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二零零六年，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合併資產總值為 61,540 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增加 36%。在銀行業方面，我們仍是全球最活躍的銀行業中心之一，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的總資產超過 72,000 億港元。香港有 181 名獲授權保險人，是亞洲區內保險人最集中的地方，我們的保險業繼續穩定地與經濟同步發展，毛保費總額在二零零六年達 1,560 億港元，按年增幅為 13.7%。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在運作七年後，其規模繼續增長，總資產淨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底已達 2,400 億港元。

4. 在推動市場發展的同時，我們並沒有忽略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對投資者保障的需要。財務匯報局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全面運作，負責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所作出的不當行為。該局在提高香港的財務匯報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以維持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至於銀行業，香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新資本充足架構，以符合稱為《資本協定二》的國際資本充足標準。新架構提高認可機構對風險的關注，並推動這些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預期這會有助促進銀行體系的健全和穩定。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5. 香港在金融發展方面取得上述成就，有賴政府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人士同心協力，為金融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利環境，並加強香港作為區內（尤其是中國內地）資金融通平台的角色。

6. 自《“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發表行動綱領（“行動綱領”）後，我們一直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合作，積極跟進行動綱領中的建議。在不足一年內，行動綱領所載的 80 項建議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建議已經得到落實或取得良好進展。為此而頒布 / 推行的多項新措施，對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在地與香港金融體系之間建立互助、互補及互動關係，都有實質而長遠的積極作用。這些措施包括在近期擴大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投資範圍；在今年六月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內地當局在今年八月公布的內地個人直接對外證券投資試點計劃；以及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內有助香港銀行擴充內地業務和允許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的放寬措施。

7.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以落實行動綱領的其他建議。下文所闡釋的政策措施，與行動綱領所建議的方向是一致的，目標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建設香港成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綱領

8. 下文載述有關本局主要政策措施的進展及未來計劃。這些措施可按其目的歸納為兩類 — 促進市場發展及改善市場質素。

1. 促進市場發展

(a) 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9. 根據行動綱領的藍圖，我們會全力推進與內地在金融事務方面的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及互動關係。我們會透過採取五方面的策略去推動有關工作，即爭取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擴大業務；鼓勵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聯繫；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以及加強兩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10. 上文第 6 段特別提到的金融措施，正好顯示上述幾方面的工作已取得長足進展。在加強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提升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配合擴大後的人民幣業務。此外，我們也正與中國人民銀行商討把香港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內地的外幣結算系統聯網。這個聯網系統會在二零零八年設立，方便兩地金融市場之間以外幣付款。來年，我們會加強兩地在發展資本市場方面的互動和合作，藉此繼續與內地發展更緊密的金融業務關係，以締造更佳的成績。

(b) 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

11. 香港人民幣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初推出以來一直穩步發展，而業務範圍在二零零五和二零零七年更進一步擴大。香港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順利推出首批人民幣債券，至目前為止，已先後有三筆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總集資額達人民幣 100 億元。現時香港是內地以外首個及唯一設有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地方。我們會配合內地金融改革和開放的步伐，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發展人民幣業務。我們現正與內地磋商進一步擴大人民幣業務的建議，以允許香港進口商以人民幣支付內地的貿易進口。

(c) 發展香港的商品期貨市場

12. 隨着近年內地經濟的蓬勃發展，市場對商品價格的風險管理需求不斷增加，為香港發展商品期貨提供機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委聘顧問，以研究在香港買賣商品衍生產品及排放權相關產品的可行性，以及分析在香港能成功發展這些產品的潛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與港交所合作研究香港發展商品期貨市場的可行性及未來路向。

(d) 推動資產管理業務

13. 由於亞太區經濟迅速增長，內地儲蓄存款繼續累積，加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推出進一步開放措施，我們對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政府和本港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推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以及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e)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

14. 為擴闊香港上市公司的來源，證監會及港交所在本年三月發表聯合政策聲明，為海外公司尋求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事宜提供便利。此外，港交所一直在加強推廣香港作為首選

上市地點的工作，前往內地及其他地區，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及南韓，進行推廣活動。在未來一年，港交所會繼續進行這些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優質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f) 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

15. 伊斯蘭的金融服務和工具必須符合伊斯蘭教法（即 Shariah）。近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業已擴展至世界各地，並帶來越來越多商機，發展潛力巨大。為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應在本地設立及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以把握這個新機遇。我們的工作重點將為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

16. 由於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結構與傳統債券不同，我們已邀請了業界及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探討可否及如何在本港現有的稅務、法律及規管基礎上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金管局已聯同財資市場公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問題，以期就盡快設立伊斯蘭債券市場向政府提交建議。

(g) 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

17. 我們致力加強本港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並鼓勵更多本地及國際發行人利用我們的發債平台。在對市場莊家制度作出修訂，以及公布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排名榜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交易變得更加活躍。首批 15 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後，基準收益率曲線現已伸延至 15 年。此外，金管局正發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電子交易平台，預期可在本年年底前啓用。同時，證監會已着手擬訂有關修改法例的框架建議，以更新發行股票及債券的制度。

(h) 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8. 由於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積極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集資及投資平台的優勢及競爭力。亞洲金融論壇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功舉辦。論壇旨在彰顯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參加者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的金融服務機構，人數超過 800。論壇提供了高層次的討論平台，讓參加者就區內金融發展的機遇、挑戰和策略交換意見。

19. 為促進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區域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以及協助業界把握這方面的機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率領香港金融界人士參加在湖南長沙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金融合作論壇”，港交所亦一起參與該活動，推廣香港作為集資的國際平台。展望未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計劃率領金融界代表團前往內地及亞洲的選定城市，以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特別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上市地點。

11. 改善市場質素

(a) 監管改革

20. 健全而有效的監管制度，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香港作為卓越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多年來，政府一直致力根據運作經驗、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去加強金融市場的監管制度。下文闡述這方面的主要政策措施。

i. 立法工作

21.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多項旨在改善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及行政工作的建議。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

審議。我們正擬訂另一條條例草案，以期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主要目的是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為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其中一項主要立法建議是提高對僱主拖欠供款及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罰則。

22. 此外，我們已檢討有關賦予重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擬備工作。鑑於市場人士對法定上市要求的內容表示關注，我們計劃就有關條文，再進行諮詢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ii. 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

23. 我們即將委聘顧問，研究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相關事宜，包括管治架構、組織架構、撥款機制及財政預算制度。在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我們會擬訂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以諮詢持份者。

iii. 重寫《公司條例》

24. 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自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展，進展大致良好。在重寫工作的第一階段，我們會檢討條例內影響本港 63 萬多家現存公司運作的核心條文。我們預計公司法改

革常務委員會及四個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和主要商會的代表及公司法學者）可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或之前完成各政策事項的研究。目前，我們正研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結束的有關改革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公眾諮詢所彙集的公眾意見。我們並計劃約在明年四月展開另一輪專題公眾諮詢，就股本制度、押記的登記、董事的責任、公司名稱的註冊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等複雜課題諮詢公眾。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年中提交白紙條例草案，作進一步的公眾諮詢，然後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iv. 檢討《受託人條例》

25. 現行的《受託人條例》自一九三四年制定以來，並沒有進行過大規模檢討。該條例的部分條文，例如有關受託人的權力和職責的條文，已屬過時。其他如英國和新加坡等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近年亦已檢討和修訂其相關的《受託人法令》(Trustee Acts)。我們將會檢討《受託人條例》，以期把其條文現代化，從而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以及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b) 投資者保障

26. 我們為改善市場質素而持續推行的措施的另一重點，是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這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極為重要。下文闡述這方面的主要措施。

i. 證監會在投資者保障及教育方面的工作

27. 證監會特別設立投資者教育網站，並每月發表慧博士文章，以加強公眾對各個投資課題的認識。證監會亦定期舉辦研討會及製作有關投資者教育的電視節目。在過去一年，證監會與港交所合作推廣投資者個人戶口及獨立股份戶口，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28. 投資者教育是一項長期工作，對維持穩健的金融市場極為重要。證監會會繼續推行積極的投資者教育措施，以加強投資者對本身的權利及投資的利益和風險的認識。此外，證監會現正研究如何更充分地運用交易徵費所得的部分收入，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證監會又會密切留意中介人的監管架構及繼續有關的監察工作，以維持市場的健全發展。

ii. 提高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透明度及促進市場競爭的措施

29. 在二零零四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不斷致力提高基金費用和收費的透明度。積金局已採用“基金開支比率”及“持續成本列表”這兩個工具，以協助計劃成員了解和比較基金費用和收費，讓他們可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本年七月，積金局的網站推出收費比較平台，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資料。積金局會待《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內的有關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把該平台提升，提供個別基金的收費詳情，以及在周年權益報表中實施新的披露規定。

30. 此外，積金局一直與業界和相關界別商討降低費用及收費的可行方案，包括擬訂建議，以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容許他們把其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積金局剛向政府提交初步立法框架建

議^註，政府正就建議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盡快向積金局跟進建議的具體內容和理據。

31. 積金局亦非常着重教育計劃成員有關費用及收費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該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以加強計劃成員對各類強積金基金的特徵、風險及回報概況的認識，協助他們作出明智的投資選擇及更有效地管理其強積金儲蓄。

財政政策

財政目標

32. 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我們承諾會按「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制訂預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若政府財政有盈餘，我們會顧及香港長遠利益，善用盈餘。我們亦會檢討稅基，以及繼續落實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

33. 基於香港經濟穩步向好，我們預測政府帳目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以至未來數年都會出現盈餘。我們會繼續維持政

^註有關建議尚待積金局董事會批准。

府帳目收支平衡，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顧及香港長遠利益，善用盈餘，回應社會各界對增加政府服務及減稅的訴求，並作好準備應付未來的挑戰，包括人口老化及不斷增加的醫療開支。

稅制改革諮詢

34. 政府於二〇〇六年七月期間發表了「稅制改革」諮詢文件，在諮詢期間，市民對稅基狹窄的問題有了更深入的認識，亦認同這問題須要解決。雖然市民普遍反對引入商品及服務稅，但對於應採納哪種擴闊稅基的方案，市民並沒有明顯的傾向和主流意見。

35. 政府會繼續研究各種擴闊稅基的方案，並會充分考慮市民在是次諮詢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其中一些較可行的方案再諮詢公眾。

調低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稅率

36. 在過往數年，香港的經濟情況得到改善。二〇〇七年至〇八年度至今的政府收入數字顯示，部分項目將較預期理想。為積極回應市民減稅的訴求，政府會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削減薪俸稅標準稅率至 15%，及公司利得稅稅率一個百

分點至 16.5%。政府收入會因這兩項措施每年減少約 50 億元，若香港經濟表現持續強勁，政府財政保持良好狀況，我們會考慮是否有空間在往後的財政年度就利得稅稅率作進一步寬減。

差餉寬免

37. 今年二月財政司司長已宣佈寬免今個財政年度首兩季差餉，行政長官再宣佈以每戶最高五千元為限，寬免最後一季差餉。估計政府收入會因此減少 26 億元。接近九成九的住宅物業和八成六的非住宅物業將會在該季完全免繳差餉。連同首兩季的寬免，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將減少達 78 億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